##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21

修正案号: 39-8342

-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显示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序列号的以下波音飞机:

- (1) 737-600, -700, -700C, -800, -900, -900ER系列飞机。
- (2) 777-200, 777-200LR, 777-300, 777-300ER, 777F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4-20-06, 39-17979;
- (2)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37-31-1471, 2012 年 11 月 29 日;
- (3)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77-31-0187, 2012 年 11 月 29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某些霍尼韦尔phase 3显示组件(DUs)的测试报告。在WiFi频率波段辐射功率水平低于显示所要求承受的审定WiFi系统装置的功率水平时,这些显示组件受到无线电频率发射的影响。Phase 3显示组件给机组提供主飞行信息,包括空速、高度、俯仰和滚转姿态、方向和导航信息。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在飞行关键阶段重要飞行信息的丢失,如在近进和起飞阶段,可能在高度不足以恢复时导致飞机失控,或者可控飞行撞地。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执行以下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5个月之内:实施检查以确定是否安装了任何phase 3显示组件。如果安装了任何phase 3显示组件,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5个月之内,按本指令(1)段或(2)段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显示组件的phase number可以通过评估维修记录来完全确定,则评估飞机维修记录替代检查是可接受的。

- (1)对于737飞机: 拆下所有phase 3 通用显示系统(CDS)显示组件,用phase 1、phase 2或phase 3A CDS显示组件更换。如果任何phase 3 CDS显示组件被phase 3A CDS显示组件更换,按照波音特殊关注服务通告737-31-1471(2012年11月29日)的实施说明,更换phase 3 CDS显示组件并将新的数据库软件安装到显示电子组件。
- (2)对于777飞机: 拆下所有phase 3显示组件,用phase 1、phase 2 或phase 3A显示组件更换。如果任何phase 3显示组件被phase 3A显示组件更换,按照波音特殊关注服务通告777-31-0187(2012年11月29日)的实施说明,更换phase 3显示组件并将显示组件数据库软件安装到左和右飞机信息管理系统核心处理模块/图像发生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4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4月2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9